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武环函〔2026〕38号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验收销号意见的函

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甘肃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实施细则》相关规定，我局对凉州区、民勤县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的**“第十一项，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未按要求配套建设除尘器、雾炮车、洒水降尘等设施，未完成竣工环保验收擅自开工生产，细料未入仓，未苫盖;民勤鑫达化工公司回转窑窑尾密闭性差，烟气无组织排放明显;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武威合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生产设施设备及管线密封点数量不明，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厂界周围异味明显。”**整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现将验收销号意见函告如下:

一、整改任务完成情况

一是经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民勤分局调查核实，反映的民勤鑫达化工公司实为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该公司存在烟

气无组织排放情况，但因无相关检测报告证明无组织废气排放超标，且民勤鑫达化工公司（民勤县东顺化工有限公司）2025 年 1—4 季度自行检测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8—1996）表 2 限值、《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限值等要求，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存在未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行为，但鉴于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基本处于停产状态（2025 年 3 月部分生产设备阶段性生产 20 天，4 月阶段性生产 15 天，其他时间均处于停产状态），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2025 年 10 月，武威合才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常态化工作机制，对已建成的 4 条生产线开展动静密封点数量排查，共排查出动静密封点 1641 个，密封点数量未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要求，不符合《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十九条规定的立案条件。

二是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已配套建设布袋除尘，洒水车、雾炮车等洒水降尘设施，裸露细料已全部清理外售。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于 2024 年 11 月停产至今，暂无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承诺，待复产后组织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是民勤鑫达化工公司（民勤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转窑窑尾进行了密闭性改造，并加装了无组织烟气收集设施。2026

年6月12日民勤鑫达化工公司委托开展回转窑炉尾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回转窑炉尾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8—1996)表2限值要求。

四是2026年6月10日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根据检测报告和泄露检测与修复报告,共检测密封点位270个，并建立了密封点管理台账及巡查记录。6月12日委托开展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区臭气浓度符合限值要求。

五是2025年10月，武威合才化工有限公司建立了挥发性有机物泄漏检测与修复常态化工作机制；2026年4月，由于涉及挥发性有机物的三条生产线（AABI、红色基B、间氨基苯磺酸）处于改造阶段长期停产，不具备密封点泄露检测和修复条件，该公司委托对邻氨基苯甲酸生产线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密封点泄露检测与修复，共检测密封点90个，密封点泄漏率为0，并同步建立邻氨基苯甲酸生产线《密封点台账》和泄漏检测点位图。为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2026年3月该公司对污水处理站A/O池用玻璃钢拱棚进行封闭，并配套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4月27日，该公司委托开展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均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现场核查情况

2026年7月2日、17日，武威市生态环境局组织执法力量

会同市生态环境局凉州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民勤分局工作人员对4家企业问题整改情况现场复核。

民勤县鄂博山砂石料矿已配套建设2套布袋除尘器，配备洒水车、雾炮车等洒水降尘设施，裸露细料已全部清理外售，因长期停产，暂不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民勤鑫达化工公司（民勤东顺化工有限公司）对回转窑窑尾进行了密闭性改造，并加装了无组织烟气收集设施，现场未发现无组织排放问题。

武威西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泄露检测，并建立了密封点管理台账及巡查记录。6月12日委托开展厂界臭气浓度检测，检测报告显示，厂区臭气浓度符合限值要求。

武威合才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对已建成的4条生产线动静密封点数量开展排查，共排查出密封点1641个，委托对邻氨基苯甲酸生产线开展设备与管线组件挥发性有机物密封点泄露检测与修复，建立有《密封点台账》和泄漏检测点位图，2026年上半年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报告显示，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浓度均符合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三、验收销号意见

经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核查，第三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第11项整改任务确定的整改目标已实现，整改措施已落实到位。同意该项整改任务通过市级验收，建议予以销号。

四、整改意见建议

（一）强化生态环境执法监管力度。严格落实属地管理和行业监管责任，督促企业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积极拓展非现场监管执法方式。严格规范涉企行政检查行为，持续完善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为基础、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非现场监管为新型手段的执法模式。充分运用在线监测、视频监控、无人机巡查等科技手段，加大远程巡查和数据分析力度，定期开展整改情况“回头看”，巩固治理成效，严防问题反弹，确保企业依法依规生产、稳定达标排放。

（三）深入开展指导帮扶与能力培训。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政策宣传，通过送法入企、案例解读、现场指导等方式，提升企业负责人环保意识和法治观念，增强全员参与大气污染治理的主动性和自觉性，推动整改措施长效落实，确保持续稳定达标。

武威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8月6日